**成都市新嘉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2？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12月4日16时40分许，杭黄铁路站前Ⅶ标潭头溪特大桥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5万元。死者张建新，男，汉族，1969年8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510522196908159250，家住四川省合江县先滩镇张家祠村一社58号，系成都市新嘉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人。

　　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和县政府的授权，由县安监局牵头，县监察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等单位参加，组成成都市新嘉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2•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检察院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成都市新嘉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9日，公司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双清中路100号2幢1单元5层20号，法定代表人徐国强（身份证号：510103197303180333），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394624544W。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2015年1月30日，从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取得《资质证书》，编号：C5074051010500-1039。2015年5月11日从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JZ安许证字【2015】0A0867，有效期至2018年5月11日。

　　二、工程概况

　　杭黄铁路站前Ⅶ标潭头溪特大桥工程位于淳安县文昌镇文昌村境内。2015年6月17日，中铁二局杭黄铁路站前Ⅶ标项目部一分部将潭头溪特大桥0＃至9＃桥墩的承台至梁体工程劳务分包给成都市新嘉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并签订相关劳务分包合同，现场负责人刘汉明。施工期限为2015年6月17日至2017年8月31日。

　　三、事故经过

　　2016年12月4日，成都市新嘉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施工班组组长韩贞果安排孙泽定和张建新二人到2号桥墩5线拆除0＃块钢管立柱。韩贞果在地面进行监护，张建新用氧气切割枪割断连接钢管立柱的槽钢剪刀架，孙泽定在钢管立柱的顶部配合作业。当天16时40分许，张建新在解开安全带移位时，安全带未能起到保护作用，从8.5米高的槽钢剪刀架上坠落，导致其头后部及左躯严重受伤。

　　事故发生后，成都市新嘉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救援，利用现场车辆将张建新送往县第一人民医院，同时拨打120和110紧急电话。当晚20时10分许，张建新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成都市新嘉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人张建新，在槽钢剪刀架上高空作业时，其安全带处于脱挂状态，未能起到保护作用，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间接原因

　　1、成都市新嘉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施工班组长韩贞果，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张建新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监督执行不力。

　　2、成都市新嘉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按规范在高处临边作业场所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未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现场监督不到位。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处理建议

　　1、张建新，男，47岁，成都市新嘉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人，在安全带处于脱挂状态下进行高空作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韩贞果，男，35岁，成都市新嘉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施工班组长，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操作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责令成都市新嘉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按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处罚。

　　3、徐国强，男，43岁，成都市新嘉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淳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五）项给予行政处罚。

　　4、成都市新嘉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力，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淳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给予行政处罚。

　　七、整改措施

　　（一）成都市新嘉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针对该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对高处临边作业场所要规范设置安全防护措施。

　　（二）中铁二局杭黄铁路站前Ⅶ标项目部一分部要加强对承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承建单位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保护用品情况，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禁违章作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三）淳安县杭黄高铁淳安段指挥部要切实履行指挥、协调、监督职责，加强对杭黄铁路淳安段在建工程的安全检查力度，督促各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现场安全监管，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四）全县各工程施工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意识，杜绝冒险作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管，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

　　附件：成都市新嘉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2•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会议签名单。

成都市新嘉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7年1月12日